

合同编号：HBHT-YW-2025016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合同书

项目编号：SGCCGDL-2025-026

项目名称：萧山区益农镇“三色预警”河道水质
保障政府采购项目



萧山区益农镇“三色预警”河道水质保障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坚决打赢打赢水环境综合治理硬仗、真正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宜居”的生态环境为根本，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全面开展水环境提升工作部署，全面加强河道及小微水体日常保障及“三色预警”河道保障相关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萧山区益农镇“三色预警”河道水质保障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GCCGDL-2025-026) 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工作目的

水环境提升工作全面实施，全面实现污水控源、污泥清理、水环境治理、水体修复等目标，全面保障和提升水环境。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三色预警	名称	河长(m)	河深(m)	水域面积(m ²)
	头埭河	5000	平均3	约130000
	党湾抢险湾	5500	平均3	约99000

	赵家湾	4400	平均3	约105000
区控断面利农河 (益农段)	利农河南端	8500	平均3	约255000
	群英村委门口桥			
水质保障 水面保洁	芹菜交易市场洗菜池	/	/	约1900

四、合同金额以及扣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 1585000元) 人民币，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2 水质提升服务费按季度结算，若产生相关考核扣分的，则需扣除相关考核款项后再进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300003075534279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电话号码：0571-87176900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0287826

五、服务目标、任务和原则

5.1 服务年限：

水质保障期限为1年，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调试试用期为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试用期内出现黄色预警或红色预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2 服务目标要求：

5.2.1 水质保障期的验收要求：根据杭州市河道水质“三色预警”要求，每条河道每月河道水质指标不得达到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水质保障次数每河每月不少于1次，全

年每河不少于12次，水质保障有效时间不少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第4.2.3条(杭州市“三色预警”指标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5.2.2承担行洪排涝任务的河道在排涝行洪期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水质超标(三色预警指标不能高于橙色，指标不能低于Ⅴ类水标准)，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因行洪排涝等因素造成甲方治理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

5.2.3杭州市“三色预警”指标要求：

特征指标(单位)	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本项目目标
pH	<6或>9			6-9
透明度(cm)	<25			>2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15
氨氮(mg/L)	>6	>4且≤6	>2且≤4	≤2
总磷(mg/L)	>1.2	>0.8且≤1.2	>0.4且≤0.8	≤0.4
溶解氧(mg/L)	<2.0			>2.0
氧化还原电位(mV)	<50			>50

5.2.4 利农河区控断面治理目标：治理段水质主要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排放标准》Ⅳ类水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如下：

检测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值(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溶解氧(mg/L) ≥	7.5	6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mg/L) ≤	2	4	6	10	15
氨氮(mg/L) ≤	0.15	0.5	1.0	1.5	2.0
总磷(mg/L) ≤	0.02(湖、库 0.01)	0.1(湖、库 0.025)	0.2(湖、库 0.05)	0.3(湖、库 0.1)	0.4(湖、库 0.2)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满乙方履约完成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

七、验收方式：

以每月市区治水办、环保局等部门组织的监测结果为准。

八、其它要求：

8.1电力供应、必要场地由甲方协助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芹菜交易市场洗菜池水质保障。

8.3其它与项目开展相关的事件(如：村民干扰等情况)乙方自行解决。

8.4非乙方原因(如水质目标保障、监测点位增加、频次增加、上游水质恶化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增加微生物菌剂投放次数与数量，并与甲方另行签订水质保障应急服务协议并单独结算，施工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8.5乙方应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售后服务30分钟响应，1.5 小时内到现场。

8.6乙方应按照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治理服务。如沿河污水管网故障溢流、蓝藻、底泥上浮、河面油污现象，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乙方应配合以上应急工作的实施。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根据杭州市河道水质“三色预警”要求，每条河道每月河道水质指标不得达到红色预警，且全年橙色预警。如累计出现橙色及以上预警第一次扣10万元，第二次扣20万元，第三次扣40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9.2若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9.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7 日内重做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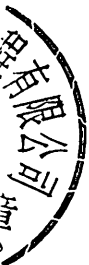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11.2交易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明确的，按照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交易文件也未明确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angzhou Xiaoshan Yinong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乙方(盖章):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联系电话: 0571-87176900

开户银行: 工行武林支行

账号: 12020212099002878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ejiang Jianb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5月30日